崇左市江州区人民医院眼视光中心、司机 体检室、中医门诊装修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 崇左市江州区人民医院

乙方: 崇左市太平建筑工程公司

发包人(甲方): 崇左市江州区人民医院承包人(乙方): 崇左市太平建筑工程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装饰装修的特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崇左市江州区人民医院眼视光中心、司机体检室、中医门诊装修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施工地点: 崇左市江州区太平路 268 号
- 1.2 工程内容按施工图纸施工。
- 1.3 工程承包,采取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的方式进行施工。
- 1.4 工程期限 45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23日。(以工程验收单为准)

- 1.5 工程款
- (1)本合同工程造价为: (人民币)陆拾贰万肆仟贰佰肆拾肆元肆角壹分(Y:624244.41元)(以最终结算价为准);
-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施工内容或材料等,变更部分对应的工程款按实际发生另计。

第二条 施工图纸

- 2.1 施工图纸由乙方提供需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按图施工。
- 2.2 开工前三日,甲方应当协助提供施工地点的原结构、水路、电路图。
 - 2.3 双方应当对施工图纸(含方案效果图)予以签收确认。
 - 2.4 对施工图纸的变更应当以甲方签字确认为准。
- 2.5 双方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等资料擅自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三条 甲方义务

3.1 甲方在本项目中指派<u>项目办</u>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全权负责合同履行事宜。

- 3.2 开工前三日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 3.3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20吨以内)、电源(1000度以内)。
- 3.5 不得强制乙方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强令乙方其他违章施工作业等行为。

第四条 乙方义务

- 4.1 乙方应具有该工程的合法资质,指派<u>覃文通</u>为乙方代表,全权负责合同履行各项工作,如更换人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 4.2 开工前负责检查水、电、燃气、管道、楼(地)面、墙面、 防水等前序施工质量,发现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协 调解决。若开工前乙方对前序施工质量未提出疑议,则视同通过 检查,竣工验收时施工质量由乙方全权负责。
- 4.3 乙方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守相关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等,确保安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 4.4 严格执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无房屋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施工期间必须遵守当地政府部门的相关施工规定;因乙方施工过程中导致建筑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 4.5 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运施工垃圾。
- 4.6 乙方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明火做饭、取暖及住宿(甲方特殊许可的除外)。
- 4.7 合同约定外的项目,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乙方要按照甲方的书面要求进行整改,待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仍不听从甲方指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的违约金,且乙方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 4.8 施工前要先制定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做好质量技术,安全文明施工交底,施工中严格按照施工验收规范要求严把质量关,

严格执行施工安全操作规程。

- 4.9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停工、返修或终止本合同, 乙方因此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且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
- 4.10负责向甲方提供本工程的材料产品合格证,负责把施工现场清理干净。
- 4.11 乙方应为施工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且足额的保险,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1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施工规则,做到文明施工,在施工范围内做好安全警戒线并挂安全警示标志,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做好防触电、防火灾的措施,防止发生触电和火灾事故,在高处作业人员必须车全带,防止高空坠落。堆放的材料、设备、工具,不能影响人气运营,防止高空坠落。堆放的村料、设备、工具。不能影响人行通道,拆落在地上的材料要及时清理干净,工程竣工后产发生,有过,有不适宜,有权力,有权力,有权力,有权力,有权力,有权力,有权力,有权进行处罚。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遵守安全施工规则,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第五条 工程变更

- 5.1 施工期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实施,如需变更,且发生重大变更的,需双方应当协商一致,由乙方重新出新的设计施工图,经调整后新的设计施工图需经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按图施工,双方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工程变更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 5.2 工程有增项时, 乙方可向甲方申请, 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根据工程量适当延长工期, 并在工程变更协议中予以注明。
- 5.3 甲方不得与乙方设计师或施工人员私自确定工程变更内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承担相应责任。

— 4 **—**

第六条 乙方材料供应

6.1 因该工程无监理单位监管,所有涉及乙方的材料采购, 应有甲方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审计核算单位进行核算后给予确 认,第三方单位核算的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工期延误

- 7.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双方协商一致的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府禁令;
- 7.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责任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需要返工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八条 质量标准

- 8.1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的合格标准。
- 8.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工程验收合格。

第九条 工程验收及保修条款

- 9.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起 10 日内组织工程验收,并和配合乙方一起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如甲方(或甲方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 知乙方,另行约定验收日期。
- 9.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及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9.3 乙方在合同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本工程 竣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该工程保修期限 为2年,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限为2年,水路 电路工程的保修期限为2年。

第十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0.1 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开具发票给到甲方后, 甲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预付款 30%; 待乙方完成该工程完工后, 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审计核算单位进行核算后给予确认实际工 程价款,待通过验收后以实际工程价款的95%,待乙方提交申请及发票给到甲方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给到乙方;剩余5%的实际工程价款待保修期壹年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给到乙方。

10.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 崇左市太平建筑工程公司

账号: 2007380104000930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崇左江州支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1.1 签订合同后未开工前,如已方要求解除合同,乙方应向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且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 合同价款。
- 11.2 甲方应按照约定时间付款,如甲方资金周转困难或其他原因不能按时付款是,乙方同意不计利息延期支付(合同价款已包含逾期付款补偿)。
- 11.3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 (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4) 工程验收不通过的, 乙方应无偿立即返工, 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 11.4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开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超过15个工作日内未能开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如有)。
- 11.5 乙方不能按约定竣工日期的,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开工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超过15个工作日内未能开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

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如有)。

- 11.6 一方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 11.7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 合同,应提前5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合同解 除后,由违约方向对方赔付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
- 11.8 施工材料及人工根据市场行情超过预算价的 10%可进行进行相应调整(如市场行情不超过预算价的 10%,由乙方自行承担),如超出原预算费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1.9 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甲方提供的材料或者完成的工程项目损毁、灭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购买材料费用,工程项目损毁、灭失修复、恢复费用等实际损失,因此造成延误工期的,还需按照 11.5 条承担违约责任。
- 11.10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如乙方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工程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 12.1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经协商或调解未达成一致的,按下述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崇左市江州区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崇左市江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 12.2 诉讼期间,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由甲方决定。

第十三条 附则

- 13.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3.2 甲乙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补充。
- 13.3 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应当本着公平的原则协商解决。
 - 13.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 13.5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其中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甲方: (公章) 崇左市江州区人民医院 乙方: (公章) 崇左市太平建筑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4514001996711186</u>
地址: 江州区太平路268号	地址: 崇左市江州区新华路22号
邮政编码:532200	邮政编码: _532200_
电话:0771-7981511	电话: _0771-7833023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崇左江州支行
账号:	账号: 20073801040000930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8日